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17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3月10日－3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3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金东先生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64,345,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3,614,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0,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791,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061,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0,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97,527.08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54,003,046.43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6,676,824.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917,633.49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0,759,484.8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662,289,441.78元,其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1,605,615,442.53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56,673,999.25元。

因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4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379,551,1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扩大后的总股本为493,416,5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79,551,191元变更为493,416,548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登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6、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了解并认可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关于燃煤脱硝催化剂用钛白粉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堺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引进燃煤脱硝催化剂用钛白粉的制造技术,并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进行了市场调研及技术论证,经测算,该项目计划总投资889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847万元,建设期利息396万元,流动资金656万元。建设投资7847万元中的70%即549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其余2354万元为自有资金;流动资金65万元中的30%自有资金解决,其余459万元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报酬分别为50万元、18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64,345,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9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亮、胡罗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7,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88,72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3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6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2	01*****849	林少明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1.49%	0	0	4,800,000		4,800,000	8,800,000	1.49%
1、其他内资持股	4,000,000	1.49%	0	0	4,800,000		4,800,000	8,800,000	1.49%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0,000	1.49%		0	4,800,000		4,800,000	8,800,000	1.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600,000	98.50%	0	0	316,320,000		316,320,000	579,920,000	98.50%
1、人民币普通股	263,600,000	98.50%	0	0	316,320,000		316,320,000	579,920,000	98.50%
三、股份总数	267,600,000	100.00%	0	0	321,120,000		321,120,000	588,72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88,720,000股摊薄计算,201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253元。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1-603

(邮编:518057)

咨询联系人:郑昕、吴董宇

咨询电话:0754-85505187

传真电话:0754-85504287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因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高立金先生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阙雯磊女士(简历见附件)自2015年3月4日起接替高立金先生履行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阙雯磊女士和周巍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已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民生证券尚需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阙雯磊女士简历

阙雯磊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自2007年起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有7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主持过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1)非公开增发项目、烟台东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75)首次公开发行A股等项目,曾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本保荐机构,熟练掌握金融、证券和财会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专业知识与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雯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468,085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4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000,000元,扣除财务顾问及发行费用4,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500,00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101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459101040015887,截止2015年3月6日,专户余额为13,35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应当配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佩增、刘建森可以随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按月(每月4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关于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决定参与齐鲁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801,C类000802)

二、申购费率优惠期间

自2015年3月15日起,如有变动,本公司或齐鲁证券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投的方式参与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客户电话:95538

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1166

六、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齐鲁证券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齐鲁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在华福证券和江海证券开通东方基金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3日起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

序号	基金	代码	华福证券	江海证券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开通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开通	开通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开通	开通
		400006(B类)	开通	开通
4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开通	开通
5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开通	开通
6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开通	开通
7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开通	开通
8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开通
9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开通
10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开通	开通
11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不开通	开通
12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不开通	开通
1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	不开通	开通
14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不开通	开通
15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	不开通	开通
		400029(C类)		
16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开通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其他收费模式和新发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如若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华福证券和江海证券相关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以下简称“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下简称“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注: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补差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费补差: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补差=(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换出时,应按照每支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3. 针对部分产品有转换费率优惠的情况,以具体产品相应公告为准。

四、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转入基金赎回或再次转换出时,所收取的赎回费按新的持有时间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转出份额可遵循“先进先出”(即:最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先转出)或“后进先出”(即:最晚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先转出)等原则进行转换确认,具体适用原则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5.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中其他相关细则以本公司发布的转换业务公告为准。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站:www.hfzq.com.cn

2、江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5-01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6	昆明机床	2015/2/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25.08%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3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5.08%),向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临时提案《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并提请本公司召开的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提请批准金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金晓峰,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86年8月至2004年5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财务处成本核算员、组长、处长助理、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财务本部副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本部本部长兼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和考核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投资总部部长、会计核算部部长。于2014年2月28日获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该候选董事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本届董事会到期。津贴按现行第八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3月31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提请批准调整杨林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重型铸造车间投建方案	√
2	提请批准金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新增提案,已于2015年2月12日和2015年3月12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报备文件:1、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补充补充代理人委托书;

附件1:股东大会补充代理人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代理人委托书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1)_____本人(附注2)_____地址 _____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_____股,H股_____股(附注3),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任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地址为_____(附注4)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提请批准调整杨林数控重型精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第二期第一阶段重型铸造车间投建方案;			
	新增普通决议案			
2	提请批准金晓峰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本人:_____

日期:2015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附注6)

附注1: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A股及H股总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3: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A股及H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4: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5:您如欲对某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若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

公司将根据上述“赞成”、“反对”、“弃权”之明确票数,包含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若没有明确票数,则不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

附注7: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24小时(即2015年3月30日上午9时30分之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始有效。

附注8: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9: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7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据附注8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

传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人:罗涛先生、王碧辉女士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3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来函,要求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免去林燕女士